

2024年  
清远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清远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清远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承担市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工作，承担市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

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情况。清远市民政局为正处级行政机构，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清远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3个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清远市社会福利院、清远市救助管理站、清远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2个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清远市殡仪馆、清远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二）人员构成情况。我局行政编制24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编制人员23人，离退休人员20人。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116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编制人员112人，离退休人员共53人。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福利院；清远市救助管理站；清远市殡仪馆；清远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81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2.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5.8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935.80
本年收入合计	7,815.69	本年支出合计	7,815.6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815.69	支出总计	7,815.6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815.69	6,869.89	94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85	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85	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2.04	6,3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0.99	1,60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80.14	88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5.85	65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12	7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1	15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71	25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86	2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4	1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897.92	2,89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001	儿童福利	998.79	99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25.60	6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73.53	1,27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92	2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92	2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29.04	1,02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24.04	1,0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8	10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8	10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82	7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87	4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87	4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7	28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89	13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35.80	0.00	9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35.80	0.00	9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5.80	0.00	9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4年预算拨款收入7,815.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869.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945.8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15.69	3,739.96	4,075.7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	0.00	16.2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	0.00	4.35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35	0.00	4.35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85	0.00	11.85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85	0.00	11.8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2.04	3,208.32	3,113.72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0.99	1,183.69	417.3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80.14	789.14	91.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5.85	394.54	261.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12	7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1	15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71	25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86	2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4	1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897.92	726.92	2,171.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98.79	39.79	959.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4	殡葬	625.60	25.60	6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73.53	661.53	612.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92	0.00	29.92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92	0.00	29.92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29.04	533.54	495.5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24.04	533.54	490.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8	10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8	10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82	7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87	4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87	4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7	28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89	13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35.80	0.00	935.8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35.80	0.00	935.8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5.80	0.00	935.80	0.00	0.00	0.00	0.00

注：2024年支出7,815.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869.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945.8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6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45.8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2.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5.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935.80
本年收入合计	7,815.69	本年支出合计	7,815.6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815.69	支出总计	7,815.69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69.89	3,739.96	3,129.9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	0.00	16.20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	0.00	4.35
[2013101]行政运行	4.35	0.00	4.35
[20132]组织事务	11.85	0.00	11.85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85	0.00	11.8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2.04	3,208.32	3,113.72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600.99	1,183.69	417.30
[2080201]行政运行	880.14	789.14	91.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45.00	0.00	45.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0.00	2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5.85	394.54	261.3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12	763.1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1	150.5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71	256.7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86	236.8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4	119.04	0.00
[20808]抚恤	1.05	1.0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05	1.05	0.00
[20810]社会福利	2,897.92	726.92	2,171.00
[2081001]儿童福利	998.79	39.79	959.00
[2081004]殡葬	625.60	25.60	600.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73.53	661.53	612.00
[20811]残疾人事业	29.92	0.00	29.92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92	0.00	29.92
[20820]临时救助	1,029.04	533.54	495.5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24.04	533.54	490.5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5.78	105.7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8	105.7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1.96	31.9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3.82	73.8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25.87	425.8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25.87	425.8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8.97	288.9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36.89	136.89	0.00

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6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9.96万元，项目支出3,129.92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739.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06.48
[30101]基本工资	464.10
[30102]津贴补贴	570.57
[30103]奖金	601.56
[30106]伙食补助费	22.54
[30107]绩效工资	483.2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8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9.0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7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113]住房公积金	288.97
[30114]医疗费	1.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0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52
[30201]办公费	12.05
[30203]咨询费	2.50
[30204]手续费	0.38
[30205]水费	1.63
[30206]电费	35.72
[30207]邮电费	7.32
[30209]物业管理费	13.49
[30211]差旅费	2.50
[30213]维修（护）费	3.10
[30216]培训费	0.2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0
[30226] 劳务费	4.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3.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47
[30302] 退休费	407.22
[30304] 抚恤金	1.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5.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

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39.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06.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1.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6.67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5万元、资本性支出3.5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29.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07.12
[30101]基本工资	60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3.1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88
[30201]办公费	8.87
[30202]印刷费	3.00
[30206]电费	2.50
[30207]邮电费	2.66
[30211]差旅费	39.50
[30213]维修（护）费	55.30
[30214]租赁费	12.94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58.30
[30227]委托业务费	216.5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7.42
[30306]救济费	1,387.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2
[312]对企业补助	19.5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9.50
[399]其他支出	5.00
[39999]其他支出	5.00

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129.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07.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80.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17.42万元、对企业补助19.5万元、其他支出5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7.12	147.12	0.00	0.00
“三公”经费	48.70	48.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25.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70	5.70	0.00	0.00

注：2024年行政经费147.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7.12万元。“三公”经费4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5.7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5.80	0.00	945.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935.80	0.00	935.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35.80	0.00	935.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5.80	0.00	935.80

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45.8万元。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739.96	3,739.96	3,739.96	0.00	0.00	0.00
清远市民政局	1,154.61	1,154.61	1,154.6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26.09	926.09	926.0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6	69.26	69.2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75	156.75	156.7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801.45	801.45	801.4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73.06	673.06	673.0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5	28.25	28.2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15	100.15	100.15	0.00	0.00	0.00
清远市殡仪馆	25.60	25.60	25.6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	25.60	25.60	0.00	0.00	0.00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1,207.82	1,207.82	1,207.8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35.34	1,035.34	1,035.3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7	120.47	120.47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清远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56.31	56.31	56.3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	25.60	25.6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1	30.71	30.71	0.00	0.00	0.00
清远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 （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494.17	494.17	494.1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71.98	471.98	471.98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4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3,739.96万元，其中清远市民政局1,154.61万元、清远市救助管理站801.45万元、清远市殡仪馆25.6万元、清远市社会福利院1,207.82万元、清远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56.31万元、清远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494.17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075.72	4,075.72	3,129.92	945.80	0.00	0.00	0.00	
清远市民政局	421.56	421.56	326.56	95.00	0.00	0.00	0.00	
民政管理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社会组织管理业务正常运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强化社会组织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逐步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定位准确、功能齐全、作用显著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形成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实现社会组织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社会组织年报费用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参加年报的社会组织年报合格率有所提高。参加年报的社会组织年报合格率有所提高。
殡葬事务管理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殡葬行业管理，推动殡葬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履行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完成年度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培训工作。
全市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完成年度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双百社工岗前培训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在2022年底前全市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100%覆盖。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招聘经费	13.83	13.83	13.83	0.00	0.00	0.00	0.00	在2022年底前全市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100%覆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打造我市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增强志愿者组织能力、专业知识、服务技巧，更好地提升联系、服务、宣传、教育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社会工作示范项目建设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打造我市社会工作示范品牌项目，切实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引领我市社会工作项目质量的提升。
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相关培训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我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慈善事业人才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推动我市社会工作事业和慈善事业的稳步持续健康发展。
社工宣传周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宣传社会工作、展示我市社会工作成果、积极推进我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指导城乡民政救助政策实施，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救助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规范指导全市各地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3. 督促各救助管理机构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4. 持续推进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5. 加强基层人员建设。 6. 广泛宣传民政救助政策。
市慈善总会机构运作经费	95.03	95.03	95.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宣传《慈善法》，结合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弘扬慈善理念，让民众具有慈善仪式，使民众能更规范慈善行为和更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从而推动我市的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建立一个健全的慈善机构，确保我市慈善总会能更好的有效履行职能，进一步提升我市慈善总会的工作能力水平，更好地动员全社会参与慈善、支持慈善。
志愿服务培育项目、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项目（市民政局）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抓好群众性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奋力实现全国文明城市目标，助推清远高质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完成年度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
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清远市民政局	4.35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到清远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春节慰问经费（市民政局）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春节期间进行走访慰问民政服务对象，城乡养老服务机构确保其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达经费用于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护，维护了省级行政区域边界环境的安全，避免了边界纷争，保障了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安全、平安、和谐。
市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用于肇清界线联检工作中的肇、清两地界线联检动员会、总结会，界线界桩的外业检查、内业检查等，确保按时完成肇清线联检任务。
公墓督查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公墓管理，规范公墓建设经营行为，促进公墓健康发展，维护公墓经营者和人民群众的权益。
党员活动经费-市民政局（2024）	11.85	11.85	11.85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清远	65.00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各地建立督导团队，健全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救助服务中心试点建设项目-清远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设综合救助服务中心（站、点），有效统筹部门救助合力，加强慈善救助衔接，增强救助互动体验，培育社会参与力量，展示救助功能成果等，在提升救助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实现社会救助阵地实体化的转型升级。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498.50	498.50	498.50	0.00	0.00	0.00	0.00	
市救助管理站第一安置点服务人员经费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安置点流浪乞讨滞留人员有病得到及时救治，有困难得到政府的帮助和有效寻亲返乡，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辅助作用。是完善国家民主法制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国家“以人为本”的治理方针，体现党和政府对社会弱势群体的重视和关怀
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专项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专项经费，为有需要帮助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提供临时食宿、生活、医疗、教育、返乡、安置等帮助，让他们早日回归社会和家庭。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辅助作用，是完善国家民主法制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消防安全检测、维护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为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生命权益和财产安全，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我站在救助人员生活区（含救助人员综合楼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已安装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建设工程，面积7500平方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办函[2016]96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消防设施正常运转，后续每年需聘请专业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关于施行《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格》计算，我站每年需开支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费用25000元。项目如下：1、检测服务费为7500平方米*1.4元/平方米/年，费用为10500元。2、维护保养服务费为7500平方米*1.7元/平方米/年，费用为12750元。由于我站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任何经济收入，全部预算来源于财政预算年度，现申请将2024年消防检测、维修维护及保养费25000元列入2024年年度预算。
应急避灾场所管理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应急避灾场所管理费用的支出，应对地震、冰冻、台风、洪涝灾害，自然灾害时为有需要的人提供了临时生活场所，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扎实做好减灾救灾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安置点管理费用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让安置点流浪乞讨滞留人员有病得到及时救治，有困难得到政府的帮助和有效寻亲返乡，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辅助作用。是完善国家民主法制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国家“以人为本”的治理方针，体现党和政府对社会弱势群体的重视和关怀。
春节慰问经费（市救助站）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春节期间进行走访慰问民政服务对象，城乡养老服务机构确保其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救助站]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费用支付，为有需要帮助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提供临时食宿、生活、医疗、教育、返乡、安置等帮助，让他们早日回归社会和家庭。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辅助作用，是完善国家民主法制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市救助站）	41.00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2：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清远市殡仪馆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市殡仪馆火化、接运、寄存三项专项工作经费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馆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电费、火化及接运用油等部分直接成本，以保障殡仪服务质量。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2,467.72	2,467.72	1,616.92	850.80	0.00	0.00	0.00	
养老护理、后勤保障等经费	251.00	251.00	25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经费，保障在院养老护理员工资和保障院内开支。
养老及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业务技能培训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提高养老护理员跟儿童护理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儿童医疗、康复、教学、娱乐等设备更新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更新在院儿童医疗、康复、教学、娱乐等设备，提高孤儿幸福感。
儿童护理、康复、后勤保障等经费	215.00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保障儿童护理人员工资和保障院内支出，推进区域性集中养育业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91.00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切实保障在院孤儿生活水平。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78	15.78	15.78	0.00	0.00	0.00	0.00	为清远市社会福利院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的福利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是政府履行底线民生实事职责的组成部分。
春节慰问经费（市福利院）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春节期间进行走访慰问民政服务对象，城乡养老服务机构确保其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清远	17.00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目标1：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手术和住院治疗；目标2：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购买特殊药品；目标3：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进行体检；目标4：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矫形康复和综合康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清远	168.00	168.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福利院]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清远市]	138.00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
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市福利院）	14.14	14.14	14.1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市福利院）	833.80	833.80	0.00	833.80	0.00	0.00	0.00	升级改造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推动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一体化，打造儿童福利和儿童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有效解决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确立标准体系，完善制度措施，健全保障机制，持续推动儿童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加强留守及困境儿童救助保障，健全关爱服务功能，提升关爱服务质量。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87.94	87.94	87.94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办公场地租赁经费	12.94	12.94	12.94	0.00	0.00	0.00	0.00	支付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建立一个健全的机构，从而推动我市的民政事务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确保我市民政事务服务会能更好的有效履行职能，进一步提升我市民政事务服务的工作能力水平。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负责全市困难群众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从而推动我市的民政事务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建立一个健全的机构，确保我市民政事务服务会能更好的有效履行职能，进一步提升我市民政事务服务的工作能力水平。

注：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4,075.72万元，其中清远市民政局421.56万元、清远市救助管理站498.5万元、清远市殡仪馆600万元、清远市社会福利院2,467.72万元、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87.94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815.69万元，比上年增加2,140.38万元，增长37.71%，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提前下达上级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范围，新增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08万元，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市福利院）833.8万元；二是市殡仪馆火化、接运、寄存三项专项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增加600万元；支出预算7,815.69万元，比上年增加2,140.38万元，增长37.71%，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提前下达上级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范围，新增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08万元，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市福利院）833.8万元；二是市殡仪馆火化、接运、寄存三项专项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增加600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8.7万元，比上年增加24.5万元，增长101.24%，主要原因是2024年市社会福利院计划购置一台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比上年增加24.5万元，增长132.43%，主要原因是2024年市社会福利院计划购置一台车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5.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7.12万元，比上年减少16.04万元，下降9.83%，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我局邮电费减少7万元；二是印刷费减少3.3万元；三是差旅费减少3万元；四是办公费减少2.97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89.0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41.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3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10.54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3,346.8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6,044.97平方米，车辆26辆，单价在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8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35万元，主要是一是市社会福利院儿童、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二是各单位购置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